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年2月6日至15日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7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的，其中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后，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加强其工作的方式方法。本报告载有从成员国和民间社会收到的答复摘要，并提出一些进一步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经由委员会请理事会审议。



##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2/7 号决议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后，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加强其工作的方式方法。为此，委员会秘书处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成员国提供意见。

## 二. 背景

### A. 任务规定

2. 社会发展委员会——最初名为社会委员会——由理事会于 1946 年成立。1961 年和 1966 年对委员会的任务进行了全面重新评估，之后委员会改用新名，以表明其作为理事会在社会发展政策领域的筹备和咨询机构的作用。1996 年，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委员会职权范围获得修订，使它能够发挥作为负责首脑会议后续活动的主要政府间机构的作用。

### B. 职权范围

3. 根据理事会第 10(二)号决议所载委员会的原有任务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就一般性质之社会问题、社会方面所需之实际措施、任何此类事项之国际协定与公约及其执行，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就社会政策方面实施联合国建议之程度，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理事会第 830 J(XXXII)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包括就下述领域向理事会提供意见：社会政策的制订、对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领域进行研究、以及制订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的政策和方案。此外还澄清说明，委员会就实际措施向理事会提供的意见应涵盖社会福利、社区发展、城市化、住房及社会防护等问题。根据理事会第 1139(XLI)号决议，理事会授权委员会就须由理事会本身或大会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的社会问题提供意见。

5. 在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第 50/161 号决议，大会决定，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本身，应该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后续行动过程。委员会将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而理事会则负责提供全面指导和协调。大会还核可了理事会第 1995/6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委员会，在制订首脑会议后续活动的多年方案时，除其他外，需要调整其任务规定，以确保采取综合方法处理社会发展问题，同时审查和更新其工作方法，并提出建议，确保有效实施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6. 在第 1996/7 号决议，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在 1996 年特别会议商定的建议，通过了委员会的补充职权范围。在该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其职权范围后，提出重申其现有的任务规定。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据此向理事会提供意见。为此目的，委员会应：

(a) 加深国际上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认识；

(b) 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综合审议涉及有关社群境况的各项问题，包括审查与这些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和审议其他部门性问题；

(c) 查明必须紧急审议的影响社会发展的新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d)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e)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措施；

(f) 查明需要改进全系统协调的各种问题，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质性投入以及其他相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g) 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和支持。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在委员会存在的不同时期，它一直认识到需要改进其工作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任务规定。

8. 委员会早年强调与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建立密切协调关系的重要性。委员会考虑了宜否设立两个或多个委员会的联合特设技术委员会的问题，例如由社会委员会和人口委员会成员组成一个负责审议移民问题的委员会。

9. 1966 年，委员会重新评估了其作用和功能，并为该十年余下时间制订了一个长期工作计划。理事会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决定修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其名称改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并将成员数目增至 32。

10. 理事会在第 1986/14 号决议注意到，主要由于缺乏时间，委员会难以适当审议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因此要求该委员会，除其他外，审议如何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的具体建议。委员会在 1987 年第三十届会议成立了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议这个问题。工作组广泛并详细地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存在的问题、困难与不足，以及改进其工作的可行方式，以便提高实现各项目标的效率。人们普遍同意，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合理化，需要更加注重拟订明确和务实的结论。

11. 委员会在 1989 年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涉及改进其议程、实质性产出以及开会次数和会期。委员会在 1996 年的特别会议也讨论了工作方法的问题，随后促使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6/7 号决议。

12. 200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13. 在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05/11 号决议，理事会决定，为了履行其任务，委员会从第四十五届会议(2007 年)开始，将按照一系列着重行动的两年实施周期安排其工作，其中包括一个审查部分，一个政策部分。

14. 在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委员会确立了以商定结论作为优先主题实质成果的格式的做法(见表 1)，对于其他实质性议程项目则继续使用决议。

表 1

**1996 年以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优先主题**

期间	优先主题
2013-2014	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2011-2012	消除贫穷，同时考虑到其与社会融合和充分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相互关系
2009-2010	社会融合，同时考虑到其与消除贫穷和充分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相互关系
2007-2008	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
2006	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2005	对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十年审查
2004	提高公共部门效能
2003	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2002	社会和经济政策一体化
2001	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加强社会保护及减低脆弱程度

期间	优先主题
2000	审查 1995 年社会问题首脑会议
1999	为所有人提供社会服务
1998	社会融合
1997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1996	消除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15. 然而，采用了两年周期框架之后，经社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以主席摘要的形式提出审查成果，政策部分应有议定成果和注重行动的战略。其他实质性议程项目依然使用决议。在 2007-2012 年期间，委员会通过了 27 项决议(见表 2)。

表 2

## 2007 年-2012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主题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07-2012
优先主题		1		1		1	3
工作方法		1		1		1	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	1	1	1	1	1	6
残疾	2		1	1	1		5
老龄	1	1	1	1	1		5
青年	2		1				3
家庭					1	1	2
<b>共计</b>	<b>6</b>	<b>4</b>	<b>4</b>	<b>5</b>	<b>4</b>	<b>4</b>	<b>27</b>

16. 自采用两年周期以来，委员会每隔一年，在两年周期的政策会议上，都提交一项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供理事会通过。

17. 在最近三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2008/19、2010/10、2012/7)，理事会核可了两年周期，并列明了下一个周期的优先主题。在第 2010/10 号决议，理事会建议，当选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配合审查和政策周期，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成效。

18. 在 2005 年的审查中，委员会表示支持把新出现的问题保留在委员会今后的议程上。自 2007 年以来，委员会都在其议程列入新出现的问题(新出现的问题清单见表 3)。

表 3  
新出现的问题(2007-2012 年)

年份	新出现的问题
2012	青年：贫穷与失业
2011	社会保护
2010	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就业和社会后果，包括其对性别维度影响的对策
2009	当前的全球危机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2008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
2007	青年就业：影响、挑战和社会发展机会

19. 这些决议，连同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已成为当前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基本框架。

20. 1947 年至 1979 年，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会期一般为 13 至 15 天。1950 年(第六届)、1951 年(第七届)和 1968 年(第十九届)的会期较长，委员会举行了 20 至 25 天的会议。会期较短的有 1949 年(第八届会议，6 天)和 1962 年(第十四届会议上，10 天)。1981 年至 1996 年，委员会每年举行了 8 至 9 天会议。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理事会规定委员会的会期应为 8 个工作日(第 1996/7 号决议)。会议为期八天，每天开两场会(上午和下午)，八天共举行 16 场会议。在委员会 2010 年至 2012 年的三届会议，在可能开会的 16 个时段中，只有 12 个时段举行了正式会议。2009 年，在 16 场可能的会议中，只举行了 13 场。2008 年和 2007 年分别只举行了 15 场和 14 场正式会议。与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相比，社会发展委员会比其他五个委员会开会的天数较多，比其他三个委员会开会的日数较少(见表 4)。

表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的会期

职司委员会	会期(天数)	成员
统计委员会	4	24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5	47
社会发展委员会	8	46
妇女地位委员会	10	45
麻醉药品委员会	6	5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6	40

职司委员会	会期(天数)	成员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5	4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0	53
联合国森林论坛	10	196

### 三. 对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审查

21. 本节提供了对发给所有成员国的普通照会所载调查的答复摘要。这项调查是应理事会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12/7 号决议的要求制订的，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后，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加强其工作的方式方法。

22. 调查涵盖的主题包括：(a) 委员会的议事程序；(b)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c) 关于过去三个政策周期的文件和和审议情况；(d) 履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e) 挑选派往委员会的代表；及(f) 加强与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以及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的方法。

23. 普通照会于 2012 年 7 月发出，接受答复到 11 月中旬。八个作出答复的成员国内是：阿根廷、布基纳法索、芬兰、日本、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瑞士。为了鼓励坦诚的答复，已向各成员国保证，将不会将它们及其具体答复联系在一起。各项答复均经汇总摘要，不会具体提到任何成员国。

#### A. 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24. 对调查作出答复的成员国指出，它们对委员会会议周期(每年一次)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除一国外，所有国家都报告它们对开会时间安排(二月初)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两个成员国表示，他们对会期长短并不满意。一个成员国建议，如果规划得当，委员会的会议可在一周内完成(见表 5)。

25. 除一个答复者外，所有答复者均指出，对于在两年期间内讨论一个核心问题以及采取两年政策审查周期的现行做法，它们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26. 对于在优先主题范围内确定相关的次主题，使发言和讨论有所侧重这方面，一个答复表示不满意。有两个答复对提前一年选择主题(而不是采用一个多年工作方案)表示不满意。一个答复者认为，考虑到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讨论，应该审议大会第三委员会和大会本身所讨论的主题彼此重复的问题。委员会现在应该更有雄心，从社会的角度，更直接地利用其工作方案去影响当前和未来的全球发展议程。应通过新的主题，如：

- (a) 基于人权的发展方式；
- (b) 减少不平等(配合而不是取代减少总体贫穷)；

- (c) 包容、参与、问责和增强权能；
- (d) 多样性、宽容性和凝聚力；
- (e)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和基本社会服务；
- (f) 经济和环境政策的社会维度。

27. 已查明的一个关键问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不同委员会之间彼此重叠，缺乏协调和一致性。妇女地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都从以人为本的发展出发，处理类似的问题，但彼此却缺乏协调与协作。应努力了解彼此的联系，建立协调一致的协作关系，推动综合全面的以社会为中心和以人为本的发展议程。

28. 建议改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其他方法包括安排更多的互动式圆桌会议，将委员会的工作更加紧密地与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以及举办论坛以交流有关南南合作的经验与活动。

29. 七个成员国表示，它们对主席团目前所起的作用感到满意，一个成员国表示既不是不满意，也不是满意。一个答复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对连续两届会议负责，应依照理事会第 2012/7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加强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必要时，成员国可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在闭会期间讨论这个问题。

## B.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30. 所有的答复都赞成将会员国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说明贴在互联网。五个成员国赞成网上直播委员会的会议；有两个成员国不赞成，一个成员国未置可否。关于在会议期间使用推特(Twitter)等社交媒体工具，意见有分歧。四个答复者表示，他们赞成使用社交媒体，两个不赞成，两个不置可否。同样，关于网上直播委员会的会议，五个答复者赞成，两个不赞成，一个不置可否。

31. 在委员会成员的社会发展机构之间建立一个交流网络，以更好地了解各项政策和方案，促进届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活动，从而可加强年度讨论，取得更有成效的结果。也可以在委员会的网站创建关于使用新技术的网页，让各代表团和有关机构都有访问权，同时可以在区域一级举行定期视频会议，以推广关于社会发展和减贫方案的良好做法。

32. 对于各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之间的互动质量，包括同各区域委员会的互动质量，有三个答复者认为不错，而三个答复者则表示既非不满意也非满意。一个成员国表示，它对互动的质量不满意。对于各代表团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质量，五个答复者认为不错，而两个答复者表示既非不满意也非满意。关于媒体对委员会的报道，答复者的意见有分歧；三个答复者表示不满意，而有四个表示满意，一个既非满意也非不满意。

33. 提高互动水平的建议包括可链接各行为人的活动，使每一个行为人都知道其他行为人的需要，从而彼此可以更加灵活地互动。例如，可以就老龄问题等尖锐问题安排区域会议，因为这些问题带来的挑战和解决方案都具有各种不同的区域特色。设立一个成员国闭会期间交流经验的技术平台，以跟进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也可以改善互动。

### C. 文件和审议情况

34. 对于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7 年到 2012 年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多数成员国对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审议情况表示满意，但 2011-2012 年有三个领域和 2007-2008 年一个领域除外。关于 2011-2012 年政策周期，一个答复者对消除贫穷、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等优先主题的审议表示不满。一个成员对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2008 年)审议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工作表示非常不满意。

35. 至于文件，各成员国表示，有关文件质量良好，全面和简洁地介绍了所涉领域相关的发展情况。然而，有成员国表示，最好是以最佳做法为重点，并提供更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助于促进委员会社会目标的政策和措施的例子。此外，有关文件应扼要介绍联合国系统或国际社会其他机构的工作情况，使委员会了解相关的行为人并能与它们互动。另一个答复建议减少专题报告的数量，并扩大其他报告的事实/统计基础。

36. 另一个答复从更广的角度看委员会的议程，建议议程和对话采取更加综合全面的办法，表示减少贫穷、就业和社会融合等问题不应作为单独的问题处理，因为自 1995 年以来，对各问题彼此相互关联的认识已大大提高，这种情况应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有所反映。该答复接着指出，许多来自南方和来自北方的成员国对已不合时宜的减少贫穷、就业和社会融合三大支柱议程感到困惑。它们很难在这个基础上准备发言，因为政府不能也不应以这种区别来作为本国政策和立场的依据。此外，该答复又表示，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应参照社会、生态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新出现的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关键的新议程项目应该是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式和减少不平等。

37. 各成员国认为，审议不鼓励互动，最好进行更具互动性的讨论。有人指出，委员会的会议并没有很多进行高级别交流或辩论的场合。通过由高级公共政策官员就议程项目进行高级别辩论和交流、委员会包容更多专家、提供更多的时间来交流有关各主题的意见等办法，可以增加互动。增加交流与对话可改善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投入的质量和效用。

### D. 履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38. 答复调查的八个成员国对委员会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职责表达了广泛的意见(见表 5)。在所有领域中，大部分答复者表示，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程度起码属

中等。一个答复者表示，委员会至少在三个领域完全没有履行职责。这三个领域是：(a)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b) 促进在可持续发展中纳入社会维度；及(c) 预想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表 5  
对委员会履行任务情况的调查

委员会在何程度	完全没有	稍微	中等程度	相当程度	很大程度	没有意见
a. 加深国际上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认识		1	2	3	1	1
b.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综合：		1	1	3	3	
(1) 有关社群境况问题的审议，包括有关联合国与这些群体的行动纲领的审查						
(2) 对其他部门性问题的审议		1	1	5		1
c. 查明必须紧急审议的影响社会发展的新问题		2		4	2	
d. 就必须紧急审议的影响社会发展的新问题提出实质性建议		2	2	3	1	
e. 就一般性社会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意见，并特别注意：		1	5	2		
(1) 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确立社会目标的政策						
(2) 影响到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的优先方案		1	2	3	1	1
(3) 影响到社会 and 经济发展各领域的社会研究		1	2	3		1
f. 就所需要的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1	2	4	1	
(1) 协调社会领域的工作						
(2) 各国政府为记录和交流关于制订社会发展政策的经验		2	3	3		
(3) 各国政府为记录和交流关于执行社会发展政策的经验		2	3	2		
g. 就社会领域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3	3	1	1	

委员会在何程度	完全没有	稍微	中等程度	相当程度	很大程度	没有意见
h.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				
			3	3	1	
i.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 切实可行措施	1	1	4	1	1	
j. 促进在可持续发展中纳入社会维度	2	1	2	3		
k. 预想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新 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	1	4	1	1	
l. 选定反映本国各项需要和优先事项 的实质性议程项目		1	2	3	1	
m. 选定反映本区域各项需要和优先事 项的实质性议程项目			3	3	1	

39. 有答复者指出委员会有几种方法可以改善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的贡献。

40. 一个答复表示, 1995年制订的《哥本哈根宣言》并没有反映最近的发展问题。该答复指出, 《宣言》并没有采用综合全面的发展办法, 当前对社会、生态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同代和跨代公平的正当关切, 需要采取这种全面的办法。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采取了综合全面的发展办法, 委员会已无法为理事会提出最佳可能的见解。这表明有需要扩大, 或至少补充委员会的议程, 列入能适当反映全球政策关联性最大和能见度很高的当前问题中新出现的问题和方法。此外, 该答复表示, 委员会可成为人权理事会在纽约的主要合作伙伴, 从而将以人权为基础的议程, 包括减少不平等和消除歧视的问题, 纳入未来的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 以及理事会的讨论。

41. 该答复进一步指出, 委员会可编制全面报告, 其中要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在其发言中提到的议题和关注问题, 从而改善其对理事会的贡献。报告应反映各国对委员会的主题所表达的关切以及各国就委员会的主题所采取的国家 and 地区行动。与理事会其他委员会进行协调, 可有助于向理事会提供一个有力的、全面的、统一的社会视角, 据以审视全世界在经济、政治或环境发展领域中所有关键的发展挑战和机遇。

42. 除了理事会授予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外, 委员会可至少每隔五年, 审查和评价在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这将通过特别是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提高国际社会对发展的了解。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上, 也将综合审议有关社群境况的问题, 如审查与这些群

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和方案的情况，并审议其他部门性问题。这将有助于查明必须紧急审议的影响社会发展的新问题，同时可以提出实质性的建议。

43. 委员会可通过提供来自联合国首脑会议、重大会议和委员会的所有关于社会问题的综合投入，加强其作为负责就发展的社会维度向理事会提供实质性支持的主要行为人的作用。

44. 委员会应设立切实可行的机制，使有关职司委员会和理事会之间进行互动。关于理事会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一位答复者提议，社会发展委员会最好举行一次会议，让其他委员会介绍它们当前的情况。也可以反过来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出席其他委员会的会议。也有人建议，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概念是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三大支柱的链接，又考虑到气候变化问题日益影响到社会问题，委员会不妨考虑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45. 虽然各委员会有必要在其授权任务领域开展深入的工作，但仍有需要想办法探索跨部门的问题，并提出更加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全球议程。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正在进行磋商的时候，这种需要特别具有现实意义。

46. 一个答复者表示，委员会目前与理事会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合作程度非常有效。

47. 对调查作出答复的成员国也为改善选择主题和新出现问题的方法提出了几项建议。各份答复都支持讨论新出现的问题，但有人认为，在选择新出现的问题方面，进行更广泛的对话是必要的，例如，可以在委员会举行公开对话会。还有其他改善选择主题的建议，包括考虑到成员国表示的需求，对国家和民间社会进行调查，举办有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参与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全球关注的主题和新出现的主题。

48. 在议程上列入一个新问题可有助于深化优先主题应得到更多关注的某一局部方面，例如是 2011 年的社会保障主题，此后对讨论消除贫穷这个优先主题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另一个标准可能与理事会的年度部长级审查有关。如果选定的主题是在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内，讨论这个主题或其中一个特定方面，不仅可丰富理事会的讨论，还可以加强委员会的影响力，提高委员会对理事会的重要性。然而，委员会应避免在这方面建立自动机制。它必须能够每年自由决定委员会如何通过讨论一个新的问题向年度部长级审查作出贡献。目前，选择新问题都是在临时的基础上进行的。将来，或许可以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界定的标准，提供一个建议清单。

49. 各主题和新出现的问题都必须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哥本哈根宣言》有明确的联系。其他标准包括的主题的关联性，以及委员会对该主题的讨论是否能为正在其他论坛进行的讨论产生附加值。制订一个多年工作方案，如 2007-2012 年所采用的多年方案，有提供某种程度的安全保障的好处。在选择所有会议的主题

时，规划和讨论有时会避免争议。这将有助于确保《哥本哈根行动计划》的社会融合、消除贫穷、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等优先领域获得同等程度的关注。然而，这种方法带来了缺乏弹性的风险。通过创建一个题为“新问题”的议程项目，并为每一个优先主题列出一些次主题，利用已有的机制，就可以使委员会避开这种风险。因此，制订一个多年方案是适当的。

#### E. 挑选派往委员会的代表团

50. 有七、八个作出答复的成员国指出，它们派往委员会的代表团都是由来自首都和纽约的代表联合组成。一个答复者表示，出席代表主要来自首都。根据各成员国，代表团成员包括部长(1个答复者)、高级官员(5个答复者)、政府专家(所有8个答复者)和民间社会代表(3个答复者)。代表们是根据政府协调过程、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委员会要讨论的问题进行挑选的。一个答复者指出，每个代表团有一名专家是由联合国预算提供费用的。他们进一步指出，在纽约的几位专家实际上与多个非正式会议进行互动。在这方面，最好在联合国预算成本效益的基础上重新审议联合国应如何支助有关费用。

### 四. 供审议的问题

51. 对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审查列明了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如下：

(a) 选择主题和新出现问题的办法，所选择的主题和新出现的问题是否可以帮助委员会最好地履行其职责，对理事会和全球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并推动2015年后发展议程。委员会不妨考虑采用与理事会工作方案挂钩的多年工作方案；

(b) 正在实施的理事会改革工作和建议如何可以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见理事会第2012/30号决议)，以及如何加强委员会作为支持理事会处理有关可持续发展社会维度问题的主要行为人的作用；

(c) 如何与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在委员会与理事会之间加强合作，其中包括：

(一) 查明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重叠的领域，如老龄问题，加强各委员会之间的协作；

(二) 举行主席联席会议，审查工作方案；

(三) 提出背景文件，让各委员会共享信息；

(四) 联合举办圆桌讨论。

(d) 如何通过增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互联网张贴成员国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说明、网上直播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在会议期间使用推特(Twitter)等社交媒体工具，分享信息；

- (e) 如何改善各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包括同各区域委员会互动的质量，以及各代表团同民间社会之间互动的质量；
  - (f) 如何改善媒体对委员会的报道；
  - (g) 如何提高委员会会议的审议质量；
  - (h) 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程度，以及可如何加以改善；
  - (i) 年度会议的开会周期、开会时间和会期长短。
-